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859號

原告 張育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協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東盛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9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1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